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載。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國富浩華（香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 (主席)
譚棟夫先生
譚力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
黃佐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周錦榮先生
劉麗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通菜街1A-1L號
威達商業大廈
7樓7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擴大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重新委任核數師；及(f)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2)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量。

以上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佚男女士及黃佐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譚力子先生、譚佚男女士及楊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譚力子先生、譚佚男女士及楊揚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04港仙。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方可作實。預期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除外。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8,714,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24,871,4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

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持有167,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3%。倘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領昌及其聯繫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74.92%，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3.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5.46	5.13
五月	5.70	4.87
六月	4.88	4.57
七月	4.89	4.67
八月	4.69	4.40
九月	4.96	4.47
十月	4.77	4.67
十一月	4.77	4.70
十二月	5.75	4.7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01	4.70
二月	4.78	4.57
三月	4.68	4.06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5	4.16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譚力子先生，30歲，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譚先生負責全面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營銷管理、物流及財務等工作。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江蘇木匠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棣夫先生的胞弟及譚伏男女士的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71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持有來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之0.1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譚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譚佚男女士，37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Chongqing Three Gorges Gas (Corp.) Ltd.總經理。彼於管理職務擁有逾13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日本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之姪女、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之表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最新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續約直至依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完結為止。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8,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譚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揚先生，41歲，於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於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權益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投資及權益組合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高級職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諾丁漢大學頒發金融投資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最新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續約直至依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完結為止。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8,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認為楊先生已經達到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彼等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內)，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04港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項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調整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授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通過上文A及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量，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佚男女士及黃佐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可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